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席：幹 純 一

盧 穹 駿

周 一 士

禹 文 錦

王源謗代

鄧 裕 坤

馮 國 光

陳 承 鐘

都 喜 奎

馬 賚 華

涂 憲 武

四、列席：國 防 部

李 昌 時

台灣省建設廳

李 啓 仁

屏東縣政府課長木

吳 森 永

翁 甲 寅

台北縣政府課長木

張 文 良

陳 錦 鐘

台中縣政府課長木

林 澄 秋

沈 同 瑞

台中市政府局建長設

陳 錦 鐘

沈 同 瑞

五、主席：馬 賚 華

白 國 學

六、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屏東市變更都市計劃二項請討論：

甲、屏東市民生段十六號基地原設之屠宰場及家畜市場因應該縣縣議會建議他遷至北勢

頭興建新場現已落成申請將該基地變更爲市場預定地

決議：照案通過

乙、屏東市復興段卅二號等九筆台糖公司所有土地原爲市場預定地因與南區市場僅隔數

十公尺距中央市場亦不過一公里申請變更該地爲國校預定地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北縣南港鎮變更都市計劃二項請討論：

甲、南港鎮都市計劃第卅四號及卅五號兩行政商業地區變更爲工業地區

決議：照案通過

乙、中央研究院購買南港舊
278
275
267
265
266
274等六筆土地及第15
16
17號計劃道路用地請變更

爲文化區以利學術文化之研究又原國校預定地稍向南移四百公尺至原舊莊分校酌予

擴充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縣沙鹿鎮變更都市計劃二項請討論

甲、沙鹿鎮都市計劃第二號學校預定地請予撤銷

決議：該號學校預定地准予撤銷但應保留爲公園預定地

乙、沙鹿鎮都市計劃第一號道路中居仁里段稍有彎曲經將該段改爲一直線惟據里長范萬進及里民等卅名陳情以該路線兩傍已全部建成如照新計劃則影響民居及生產至亟請將新計劃直線撤銷仍保持原有路線

決議：照案通過

四、台中市何厝軍眷住宅一百戶未經建築許可擅在都市計劃農業區建築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令示略以「會商有關機關商定處理辦法報核」等因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項決議「由內政部邀請各有關機關會商研討獲得結論後如需提^{計會}時再提討論」茲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討論結果以：「提交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再行討論如獲得通過變更使用時則由地方政府補發建築執照以完成法定程序而安軍眷居住」如不獲通過變更使用時而依照政院對本案指示「姑准暫維現狀」一語則該批眷舍勢將造成既係違章建築又不能拆

除之事實仍請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後報 院核奪等語本部並經以台~~制~~內地字第一八三〇八號開會通知檢送國防部本~~制~~年九月十五日~~制~~始慰字第三九七號呈 行政院原文
抄件一份特再請討論

決議：本案 院令已有指示自應遵照院令辦理並由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依照都市計劃農業
區建築物限制之有關規定予以處理